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劉政君

電話：7995678#3065

電子信箱：s798721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1338929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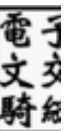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訂於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辦理「教保專業-Canva於幼兒園的實務運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11日高教產工(賢)字第1130000757號函。
- 二、依本局113年5月3日高市教幼字第11333261800號函略以，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參加符合本辦法第5條(即研習類別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勞權教育」等)可採認列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之實體課程者，平日參加依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經學校或幼兒園同意核予公假，假日參加則核予公假補休，以18小時為限。
- 三、本案工作人員如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核予公假登記。



正本：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